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37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从军，男，1964年6月7日出生于河南省光山县，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6406071419，汉族，大专文化，北京铁路局天津车辆段员工，住天津市河东区六经路2号。2015年12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2月1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3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从军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5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从军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9月12日，被告人从军向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90024167040），并透支信用卡用于偿还赌债及个人消费。自2013年10月3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中信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1月12日，被告人从军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35516.94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4953.22元。

2011年9月22日，被告人从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业务部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1662151908321），并透支信用卡用于偿还赌债及个人消费。自2013年10月1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建设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4年12月30日，被告人从军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5343.4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483.16元。

2011年12月16日，被告人从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部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571420117182），并透支信用卡用于偿还赌债及个人消费。自2014年3月17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广发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2月7日，被告人从军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35248.3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992.18元。

2010年9月23日，被告人从军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4392268704232900），并透支信用卡用于偿还赌债及个人消费。自2013年9月28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招商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2月12日，被告人从军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2754.34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988.33元。

2015年12月11日，被告人从军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下列证据：

1、被害单位代表郑某陈述，证实被告人从军使用中信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

2、被害单位代表刘某陈述，证实被告人从军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

3、被害单位代表张益某陈述，证实被告人从军使用广发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

4、被害单位代表王冬某陈述，证实被告人从军使用招商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情况。

5、催收记录，证实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对被告人从军的催收情况。

6、被告人从军信用卡交易明细，证实被告人从军使用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信用卡的消费情况。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营业执照，证实本案被害单位的有关情况。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出具的报案材料，证实被害单位委托员工到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9、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业务部出具的报案材料，证实被害单位委托员工到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10、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业务部出具的报案材料，证实被害单位委托员工到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11、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业务部出具的报案材料，证实被害单位委托员工到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

12、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从军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应负刑事责任。

13、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证实公安机关对本案立案侦查的有关情况。

14、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本案有关情况。

15、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从军到案的情况。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从军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从军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从军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表示认罪。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12日，被告人从军向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90024167040），并透支信用卡用于偿还赌债及个人消费。自2013年10月3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中信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1月12日，被告人从军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35516.94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4953.22元。

2011年9月22日，被告人从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业务部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1662151908321），并透支信用卡用于偿还赌债及个人消费。自2013年10月1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建设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4年12月30日，被告人从军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5343.4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483.16元。

2011年12月16日，被告人从军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部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571420117182），并透支信用卡用于偿还赌债及个人消费。自2014年3月17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广发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2月7日，被告人从军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35248.3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1992.18元。

2015年12月11日，被告人从军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就上述事实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从军对全部证据未提出异议，公诉机关提供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从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共计人民币38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从军犯信用卡诈骗罪的部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的部分犯罪事实及认定的犯罪数额有误，被告人从军使用招商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7988.33元的行为，因恶意透支数额未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不构成犯罪，其不应就该恶意透支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该犯罪事实不予支持，对指控的犯罪数额予以更正。被告人从军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从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11日起至2017年6月1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从军退赔被害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人民币14953.22元，退赔被害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11483.16元，退赔被害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人民币11992.1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朱 颖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马 晋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http://www.chnlawyer.net/move" \t "_blank)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